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7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92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3.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5元/股。

根据《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72.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4.8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8.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79.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03630%。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1月16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0.3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月16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华创证券另类投资公司兴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贵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华创证券钱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钱景1号”)。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1月13日(T-1日)公告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0年1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3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46,642.20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兴贵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兴贵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14.6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0年1月13日(T-1日),依据兴贵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钱景1号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5,230.344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29.20万股,最终获配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4,687.5411万元(其中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4,664.22万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3.3211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0年1月13日(T-1日),依据钱景1号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钱景1号最终认购股数为229.20万股,参与人员姓名、职务、参与金额以及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金额(元)	比例
1	王铤	董事长、总经理/高管	32,837,980.00	62.77%
2	魏琼	董事、副总经理/高管	2,510,200.00	4.80%
3	杜广	董事、副总经理/高管	2,282,000.00	4.36%
4	张增国	董事、副总经理/高管	2,282,000.00	4.36%
5	熊杰	监事会主席/核心人员	1,145,000.00	2.19%
6	贺隆强	监事/核心人员	1,599,000.00	3.06%
7	张榕文	副总经理/高管	2,738,400.00	5.23%
8	肖悦赏	首席技术官(副总裁级)/核心人员	1,209,460.00	2.31%
9	付国武	海外销售总经理(副总裁级)/核心人员	2,966,600.00	5.67%
10	谢延凌	企业文化总监(副总裁级)/核心人员	1,599,000.00	3.06%
11	郭建林	研发中心总经理(副总裁级)/核心人员	1,141,000.00	2.18%
	合计		52,310,640.00	100.00%

注:钱景1号募集资金规模5,231.0640万元,其中拟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230.344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剩余资金拟用于现金管理。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限售期
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114.60	2,332.11	-	24个月
华创证券钱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20	4,664.22	23.3211	12个月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979, 5479, 2979, 0479
末“6”位数:	29088, 78088
末“7”位数:	3644068, 8644068, 6849890
末“8”位数:	17654827, 35094768, 1129762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方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58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方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辽宁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辽宁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5,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零售业 职工人数:140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维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润滑油、轮胎销售;汽车租赁;汽车装饰;汽车养护;汽车救援及有关咨询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二手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沈阳黎智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10.00%,深圳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新增战略投资人比例不超过50%
拟新增注册资本:1,500,000,000.00元
拟新增价格:未披露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明确
募集资金用途:在辽宁市场建立可靠合作伙伴,加强市场推广,持续吸引闲钱提升市场流量,加强风控能力,建立市场风险准备金 新交易市场,加强系统建设与功能开发。

增资达成或终止的条件:征集到1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募集的评估结果,并经出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经募集企业股权结构:原出资人比例不低于50%;新增战略投资人比例不超过5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拟出资人拟与新增战略投资人同时同股同价完成本次增资工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张昕
联系方式:15011119649
信息披露日期:2020-03-10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7,125.572843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职工人数:670
经营范围:化学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聚酯切片的制造;聚酯切片、聚酯切片原料精对苯二甲酸、1,2-乙二醇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国内批发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70.70%,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29.30%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16577.5万元(币种:人民币)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3.5%-5%
拟新增注册资本:未提供
拟新增价格:未披露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增资方补充流动资金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增资方生产经营费用、营销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增资达成或终止的条件:征集到1家符合资格条件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募集的评估结果,并经出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不低于621.133万美金,约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3.5%-5%。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746.70761-18026.91878万美金,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金额12,107.778万美金,占比68.23%-67.16%;新股东,出资金额不低于621.133万美金,占比3.5%-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孙铁先
联系方式:021-62857272-836
信息披露日期:2020-03-11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2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4元/股。

斯达半导于2020年1月1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斯达半导”A股股票1,6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1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724,47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9,857,35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602286%。配号总数为99,857,353个,号范围为100,000,000-100,099,857,35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41.08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0514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1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关注,审慎自查,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和补充披露,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1月15日之前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争取于2020年1月22日前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6106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3792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7.6159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值	15.1694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6901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6.6245	2007年5月18日
	稳健成长	13.4311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6555	2010年6月25日
	优先领航	11.3914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6.0204	2010年6月25日
税延养老产品	盛世优选	10.7711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C	10.5334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20-009)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20年01月14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1月17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布,如信息项目有调整,详情请咨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热线: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了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2%,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20年1月14日。

2020年1月14日,公司兑付了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426,229.51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2

转债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可转换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可转换股息发放日:2020年1月3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锡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付息,本公司将按照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应付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向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免征。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街9号9楼
联系人:李耀华
联系电话:0510-82380815
传真:0510-82380815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6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联系人:王軒、周虹鑫
联系电话:021-68821393
传真:021-688019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